

達摩難陀法師對馬來西亞佛教的影響(一)

繼 旻

馬來西亞佛教於一九五〇年代加速發展，當時以三位重要人物奠下柱基，即錫(斯里蘭卡)裔的達摩難陀法師(一九一九—二〇〇六)(Ven. Sri Dhamananda)，為英文源流及在南傳佛教開展扮演重大角色；華裔的竺摩法師則為中文源流的漢傳佛教開展推廣；而美籍的蘇曼迦羅法師(一九〇三—一九六三)(Ven. Sumangalo)卻是帶動青年佛教上起了不可忽視的作用。

六〇至八〇年代，達摩難陀法師可說是唯一以英語弘法的法師。達摩難陀法師對馬來西亞社會的發展，也作出不少的貢獻；譬如他是其中一位向政府力爭衛塞節成為公共假期的佛教領袖；他發動成立馬來西亞宗教聯系機構(MIRO)，以促進馬來西亞各宗教信仰者和諧共處為奮鬥目標的團體。因此，達摩難陀法師被視為「馬來西亞南傳佛教發展之父」；他可說是錫蘭佛教在馬來西亞最高的精神導師。

綜觀以上之論述，促使筆者想探討這位馬來西亞佛教史上具有代表性的人物。本文主要介紹達摩難陀法師

的生平略傳、著作與思想淵源及他的交遊。最後探討他對馬來西亞佛教的影響，如接引英語主流者及大專生學佛、與政府建立良好的關係及發起四大宗教交流。

關鍵字：達摩難陀法師、馬來西亞佛教、南傳佛教

一、前言

在馬來西亞佛教發展過程中，南傳佛教扮演著極為重要的角色。一般而言，馬來西亞南傳佛教的僧團包括了泰國佛教、緬甸佛教及斯里蘭卡佛教。

根據梁國興居士的回憶，在六〇及七〇年代，馬來西亞佛教徒可分為受中文教育及受英文教育者。受中文教育者，多數受到漢傳佛教的影響；而受英文教育者，則比較傾向南傳佛教；是因為南傳佛教的法師，尤其是斯里蘭卡的法師都以英語弘法。¹

達摩難陀法師(Dr. K. Sri Dhammananda Nayake Maha Thera)(一九一九—二〇〇六)於一九五二年，前來馬來西亞，當時馬來半島正處於緊急狀態時期，英國殖民地政府安排他到各華人新村弘法，以佛法安定人

心。達摩難陀法師義不容辭挑起此重任，風塵僕僕地到各地宣揚佛法，成為佛教界主要弘法者之一。當時，他的知名度已廣為人知。他來到馬來西亞十五碑佛寺弘法有五十多年，接引無數人修學佛法。一九六二年，他創立大馬佛教弘法會(BMS)，以文載道，積極推動弘法教育工作，因而被喻為「馬來西亞南傳佛教發展之交」。此外，在他為馬來西亞佛教服務五十多年期間，不但建立十五碑斯里蘭卡佛寺，還以英文源流弘法，使北傳和南傳源流的佛教融洽發展。如黃世界在其論文中，如此的敘述：

在以英文為主流的馬來西亞南傳佛教組織中，達摩難陀法師是被譽為「馬來西亞南傳佛教發展之父」。自從一九五二年，他來馬來西亞之後，馬來西亞的南傳佛教的組織狀況才有所改善。²

因此，本文主要是探討達摩難陀法師當時的社會背景，他的思想、行為與貢獻為何？為何他被稱為「馬來西亞南傳佛教發展之父」？當時他在社會的活動與影響有那些？

二、達摩難陀法師的成長社會背景

「斯里蘭卡」古稱「楞伽」(Lanka)，在僧伽羅(Sinhala)語中，譯為「樂土」或「光明富饒的土地」的意思。「蘭卡」(Lanka)在梵文中為「島嶼」之意，故「斯里蘭卡」又可說是「光明之島」。³

西元前三世紀，阿育王(Asoka)在第三次結集後，派遣兒子摩哂陀(Mahinda)至斯里蘭卡，為天愛帝須王(Devanampiya Tissa) (西元前二四七——二〇七)說法，使得國王以及百官庶民都信奉了佛教。天愛帝須王在首都為他建造大寺及支帝耶山寺。其中大寺延續了一千多年，是斯里蘭卡上座部佛教的起源。摩哂陀(Mahinda)的妹妹僧伽蜜多又把佛陀成道處的菩提樹分枝帶來錫蘭種植，使該樹至今仍是斯里蘭卡的國寶。此外，僧伽蜜多並傳授比丘尼戒法，使教團完整成立。⁴

在斯里蘭卡的僧團中，可分為三大系即最大的暹羅派(Siam-Nikāya)，成立於一七五三年，由暹羅傳入，創始人為薩拉能格拉。其次是阿曼羅波羅派(Amarapura-Nikāya)，成立於一八〇二年，由緬甸傳入，創始人是摩訶格羅瓦匿納唯曼羅帝須(Mahākaraṇa Nāwimalatissa)約占全國僧伽百分之二十；第二是蘆曼匿派(Rama ṇa-Nikāya)是屬暹系中的改革者，於一八六五年創立，由緬甸傳入，創始人名為阿般格阿梵

多印陀娑婆(Ambagahawatta Indasabha)。三系在基本教義上並無不同，主要差異在於地域、階級、身分和持戒的精嚴程度。⁵

由上文看來，佛教一直是斯里蘭卡的傳統宗教。佛教對該國的影響，是遍及整個文化，從語言、文字、教育、政治、建築到生活，無不關聯。

三、達摩難陀法師的生平略傳

達摩難陀法師於一九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出生於斯里蘭卡南部的馬打拉(Matana)縣的基寧村(Kirinde)。⁶他的法脈傳承的派系是屬於「暹羅宗」(Siyam Maha Nikāya, Malwatta Chapter)⁷。茲將達摩難陀法師的一生分為四個階段即：在家時期、斯里蘭卡修學時期、印度修學時期及馬來西亞時期。

(一) 在家時期

達摩難陀法師的父親是來自於各加馬的家族(K.A.Gamage)，他母親是虔誠的佛教徒。⁸因此，他父親依照當時斯里蘭卡民俗，幫他取名為「馬丁」(Martin)，在六個兄弟姐妹當中，他是排行最大。

七歲時，他就在基寧村(Kirinde)的一間國立小學，接受正規的教育。根據Benny Liow Woon Khin在

《達摩難陀長老七秩五祝壽紀念特刊》中描述：

即使在當時的斯里蘭卡，絕大部份的小孩會被基督宗教的傳教活動所影響。馬丁跟一般的小孩不一樣，在他年幼時，就對佛教有著相當的興趣。在他成長的地方，大部份的村民都篤信佛教。此外，他有一位舅舅是當地一間寺廟的大法師。因此，他舅舅可以提供他有關佛法修學上的引導。¹⁰

從上文的描述，可以反映了當時在斯里蘭卡的社會狀況，即使是有一些人是信仰基督宗教，但也有絕大部份的人都信仰佛教。然而，馬丁就在耳濡目染之環境下，從小就開始接觸佛教，受到當地的風俗及佛教文化之影響¹¹；再加上他舅舅的用心調教也為他日後打下了良好的佛學基礎。

此外，他有一位很開明的母親，雖然他身為家中的長子，但其母親卻鼓勵他出家。當時他的母親跟他說：「如果你結婚只能照顧一個家庭，但是如果你出家成為法師的話，卻能為無數的眾生服務。」¹²在這樣的殊勝因緣之下，他小小的心靈就萌起出家的念頭。

(二) 斯里蘭卡修學時期

到了十二歲，馬丁(Martin)就依於基寧村佛寺(Kirinde Vihara)的住持克達摩難陀法師(K. Dharmaratana Maha Thera)座下出家。他師父爲他取名爲「達摩難陀」(Dhammananda)，意思爲「透過達摩(法)的體驗而獲得幸福快樂」。¹³

從此以後，達摩難陀就過著沙彌的生活，接受寺院種種的制度訓練爲期十年。至到他二十二歲時(一九四〇)，才到哥打維拉佛寺(Kotawila Vihara)依於克拉達那巴拉法師(K. Ratanapala Maha Thera)座下受比丘戒(巴厘語：Upasampada)。¹⁴

依據Benny Liow Woon Khin記載¹⁵，達摩難陀法師除了接受寺院的律儀之訓練外，爲了充實自己及瞭解浩瀚的佛法，因此他也到哥倫布(Colombo)的維也華丹那佛學院(Vidywardana Buddhist Institute)就讀爲期四年(一九三五——一九三八)。

之後的七年期間(一九三八——一九四五)，他進入斯里蘭卡著名的佛教學院(Vidyalaankara Pirivena)就讀¹⁶；他潛心研修佛教哲學、梵文及巴厘文經典等，因而爲日後在弘法的生涯中，奠下良好基礎。

(三) 印度留學時期

一九四五年，達摩難陀法師獲得印度興都大學

(Benares Hindu University)的獎學金，前往該大學繼續深造；他主修梵文(Sanskrit)、興都文(Hindi)和印度哲學(India philosophy)。

根據H.M.A de Silva在《百年佛教寺院》(二八九五——一九九五)如此的描述：

在印度留學期間，他親近了不少的國際知名相當高的教授；其中一位即是已故拉哈斯南教授(Dr.S. Radhakrishnam)。他是印度著名的哲學家之一，亦是印度的第一任總統。¹⁷

經過了四年高等學府的學術訓練後，他回到斯里蘭卡以文字做爲弘法的工具，在哥拉維拉村(Kotawila)的莎哈馬(Sadhama)佛學院授課；同時也在宗教、社會福利及教育等方面爲村民服務。¹⁸

從以上所述，可以看出達摩難陀法師留學印度期間，經過名師的指導，使他日後在思維方面更具有邏輯性，及在閱讀原始經典方面奠下良好的基礎，因而對他日後在推動弘法教育的工作上，起了極爲重要的作用。與此同時，印度留學期間，也開拓了他的視野，亦是促成他日後把佛法推動到國際化的主要動力。從時間的脈絡，學習與各方面的表現而言，留學印度期間可視爲是

達摩難陀法師理念的建立之關鍵期。

(未完待續)

註：

1. 釋繼旻主訪，梁國興口述，地點：檳城馬佛青佛教基金會，二〇〇九年九月廿八日。
2. 黃世界(Ng Sai Kai)，〈南傳佛教僧團〉收於《獨立後佛教在馬來西亞的發展》(perkembangan Buddhisme Di Semenanjung Malaysia Sejak Merdeka)，馬來西亞：國民大學歷史學系學士論文，一九九〇，頁四十七。原文(馬來文)如下：「Bhikkhu Dr.K. Sri Dhammananda dianggap sebagai『Bapa Buddhisme Malaysia』 untuk aliran Inggeris.....Sejak kedatangannya padatahun 1951，Buddhisme di Malaysia telah mengalami perubahan yang jelas.」
3. 淨海法師，《南傳佛教史》，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二〇〇二，頁十一——十三。
4. 葉鈞，〈錫蘭佛教的傳播及其宗派〉收於張曼濤主編，《東南亞佛教研究》(《現代佛教學術叢刊》八十九)，台北：大乘文化，一九七八，頁五十五。
5. 葉鈞，〈錫蘭佛教的傳播及其宗派〉收於張曼濤主編，《東南亞佛教研究》(《現代佛教學術叢刊》

八十九)，台北：大乘文化，一九七八，頁七十六。

6. Benny Liow Woon Khin edited, 「K.Sri Dhammananda A Pictorial Retrospect」, Buddhist Gem Fellowship, Selangor Malaysia, 1997, p.14
7. H.M.A de Silva, 「100 Years Of The Buddhist Maha Vihara」, Sasana Abhiwurdhi Wardhana Society, 1998, p.201.
8. Benny Liow Woon Khin, 「Venerable Dr K Sri Dhammananda Mahā Nāyaka Thera, A Brief Introduction On His Life and Contributions to Malaysian Buddhism」, 1994, p.15.
9. Benny Liow Woon Khinedited, 「K.Sri Dhammananda A Pictorial Retrospect」, Buddhist Gem Fellowship, Selangor Malaysia, 1997, p.14.
10. Benny Liow Woon Khin, 「Venerable Dr K Sri Dhammananda Mahā Nāyaka Thera, A Brief Introduction On His Life and Contributions to Malaysian Buddhism」, 1994, p.19.
11. 在錫蘭、緬甸、泰國這些國家，出家是給家人一個很好的祝福，不是和家人斷絕關係。出家人不可忽略本身的義務和責任，佛陀的父王淨飯王是在佛陀手中駕崩的，證明出家人一樣可以照顧父母。因此，在寺廟

也辦有短期出家課程，讓人了解及體驗出家的意義。參見黃淨平主訪，達摩難陀口述，《慈悲雜誌》第四期，馬來西亞：八打靈觀音亭，一九九三年七月，頁三。

12. 黃淨平主訪，達摩難陀口述，《慈悲雜誌》第四期，馬來西亞：八打靈觀音亭，一九九三年七月，頁三。

13. Benny Liow Woon Khin edited, [K.Sri Dhammananda A Pictorial Retrospect], Buddhist Gem Fellowship, Selangor Malaysia, 1997, p.14.

14. Benny Liow Woon Khin edited, [K.Sri Dhammananda A Pictorial Retrospect] Buddhist Gem Fellowship, Selangor Malaysia, 1997, p.14. 「比丘戒」(巴利語: Upasampada, 梵語: Upasāṃpanna) 也即是出家男眾所受的二百五十條「具足戒」，別稱「大戒」。任繼愈主編，《宗教學大辭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一九九八，頁四〇八。

15. Benny Liow Woon Khin, [K.Sri Dhammananda A Pictorial Retrospect], Buddhist Gem Fellowship, Selangor Malaysia, 1997, p.14. 及 H.M.A de Silva, [100 Years Of The Buddhist Maha Vihara], Sasana Abhiwurdhi Wardhana

Society, 1998, p.198.

16. Benny Liow Woon Khin, [K.Sri Dhammananda A Pictorial Retrospect], Buddhist Gem Fellowship, Selangor Malaysia, 1997, p.14 及 H.M.A de Silva, [100 Years Of The Buddhist Maha Vihara], Sasana Abhiwurdhi Wardhana Society, 1998, p.198.

17. H.M.A de Silva, [100 Years Of The Buddhist Maha Vihara], Sasana Abhiwurdhi Wardhana Society, 1998, p.198. 拉哈斯南教授(Dr. S. Radhakrishnam)於一九五〇年一月廿四日，被選為印度第一任總統。

18. 同上，頁一九九，原文(英文)：「After having studied four years at the University, Ven. Dhammananda graduated with a Master's degree in India Philosophy, Sanskrit and Hindi in 1949. He then decided to return to Ceylon to put his vast knowledge into proper use, and for the next three years helped in the establishment and management of the bi-lingual Sinhala and English Sudharma Buddhist Institute in

Kotawila. At the same time he took an active part in various religious, educational and

social activities to promote the well-being and happiness of the people.]

太虛大師法語

怎樣發心報恩(下)

既發此大悲心，還要求救度的方法，否則入阱救人，自陷其身。度生的方法，須向三寶中去求，惟三寶中有這種方法，可以救度一切。從佛法僧來講，佛是大覺能仁，自己早已發明了就脫生死苦惱的辦法，證到了無上正等正覺的地位；又能愍一切沉淪受苦的眾生，教一切眾生依此方法而達到與己同樣的無上菩提。然佛所覺悟的一切法，就是眾生本來具足的。但眾生被三惑煩惱所迷昧，故自己不知。佛不過開示指導，使眾生本來具足的一切功德，照佛法去行，得完全開顯而已。從凡夫的地位發心，乃至達到部分的覺悟一切，就能真實承佛家業，而能代佛宣化。故既發大悲心救一切眾生，而報世世父母之恩，其救度的方法，捨三寶外是得不到究竟辦法的。縱有別種相似的方法，也不能真正離苦得樂，結果仍在輪迴而已。故惟三寶能救一切眾生出輪迴而達到究竟離苦德樂的地位。這種辦法，凡是要救度眾

生報父母恩的大心眾生，都要修學；諸位就是求這種方法之最力者。然報三寶的恩，就是報國家的恩。因為國家政治，亦以佛法中的人乘正法——五戒十善等——化導人民，而使國家風調雨順，無諸災變，所轄之人民相互安生樂業；將來亦可獲得人天殊勝的果報。而十善法亦就是佛教信徒修學無上菩提的第一步，故五戒十善為世出世間之基本善法。聖修此善法，三寶恩固可以報，國家的恩亦就包括在三寶恩之中。故四恩只要能報眾生恩和三寶恩，則父母恩、國家恩幾無不報矣。求學佛法，所有的正聞熏習，那是直接間接為菩提心之增上緣。故發報三寶恩的心，也可以說是發菩提心。若能由發大悲心自度度他，而歸敬三寶修學佛法，即能應病施藥，就是發菩提心，修菩薩行。若諸位以此為出發點，則凡舉修學世出世間之法門，皆是無上菩提行！否則就是講通經典，皆非絕對正道之門。